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曾心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湘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房屋，其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1,100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萬1,10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其中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112年4月至7月間租金5萬元（已扣除押租金10萬元及已繳之5萬元）及同年7月至9月水電費2萬元，合計7萬元部分，與原告遷讓房屋之請求間，訴訟標的不同，並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應非聲明求為判決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自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其餘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則應認係遷讓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萬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萬1,100元【計算式：92萬1,100元（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）＋7萬元（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積欠之112年4月至7月租金5萬元、同年7月至9月之水電費2萬元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）＝99萬1,1

0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